

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05 号

**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1）018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的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4. 关于常州三点零**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回复报告出具日，三点零尚未实现对车牌检测设备的统一列装式销售，该设备的验收地点为发行人处；（2）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给三点零的设备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设备验收合格且签收，货物的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3）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承诺向需方提供在试点城市对第三方使用人员的集中培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于主要合同的验收内容包括“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正常”，在三点零并非视觉检测设备的最终使用方的情况下，说明三点零在发行人处验收后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产品是否需向最终使用方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或需最终使用方出具检测或验收报告；（2）发行人产品通过三点零验收后向三点零发货的具体时间，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通过验收时还是三点零签收时。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三点零在发行人处验收后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产品是否需向最终使用方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或需最终使用方出具检测或验收报告**

**1、三点零相关产品在发行人处验收的原因**

发行人向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点零”）销售的设备在发行人处验收主要原因为：

（1）产品标准化使得发行人厂内验证测试结果具备有效性

发行人销售给三点零的车牌外观检测设备采用标准化设计，各台设备的技术参数、操作方法完全一致，不需要根据最终使用方的现场生产进行定制化更改，且三点零已于其中一个省级制作中心的现场进行了测试验证；车牌外观检测设备属于较为独立的小型单机设备，与其他工序和设备的运行之间相互不依赖，不会受到其他生产流程的影响；被检测物机动车号牌的物理形态稳定，受生产环境干扰小，验证结果的可重复性、一致性较强。

由于车牌外观检测设备的前述产品特性，发行人厂内的验证测试结果已经能够反映最终使用方实际使用时的运行状况。三点零的验收人员根据 11 项验收标准，对每一台设备使用样品实测，检查各项功能是否符合标准，验收合格后同意发货，因此没有在最终使用方进行二次验证测试的必要。三点零与发行人约定在发行人厂内完成验收，以有利于验收过程中及时进行改进或返工。

（2）设备结构简单，发行人无需提供最终使用方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发行人无需进行最终使用方的现场安装调试也是该设备能够在发行人厂区完成验收的基础。

车牌外观检测设备结构相对简单、体积较小、用户界面操作便捷，属于小型单机设备，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相对简单，在最终使用方经过简单接线即可工作，三点零的人员经培训后即具备服务能力，三点零有能力自行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发行人销售给三点零的车牌外观检测设备未来可能涉及到的最终使用方较多，分布于全国各地的省级制作中心和制作点，如果需要发行人提供各地的安装调试服务，将额外向

三点零收取较为高昂的费用。三点零考虑到本身有建设服务团队的规划，而且有自行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的能力，认为没有额外购买安装调试服务的必要性。三点零经商务谈判选择自行完成最终使用方的安装调试，设备定价时即未考虑现场安装调试费用。

根据与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访谈记录，三点零确认发行人不需要提供最终使用方现场的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只需要对三点零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

## 2、在发行人处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发行人与三点零之间的车牌外观检测设备购销合同包括如下履约义务：①提供全新的质量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货物的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②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验收，设备在供方厂内调试完成后打包发货；③供方承诺提供需方在试点城市对第三方的使用人员集中培训，使需方和第三方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能够顺利使用设备。

发行人在货物质保期内为三点零提供售后服务在性质上属于保证类质保服务，并不向客户提供任何增量服务，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承诺向三点零提供在试点城市对第三方使用人员的集中培训服务，与发行人销售的设备紧密结合，不存在单独的培训服务出售，因此，该培训服务不属于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验收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无法从该设备或相关质保、培训的售后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该设备销售及相关质保、培训的售后服务整体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以设备验收报告签署盖章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确认售后服务预计负债及相关费用。

发行人以设备验收报告签署盖章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设备全部验收完成并发货签收后，（1）发行人就该设备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发行人已将该设备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设备验收完成并签收后，所有权已经转移；（3）发行人已将该设备实物转移给客户，现场分批次验收后即安排发货，实物均已交付；（4）发行人已将该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5）客户已接受该设备，根据与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访谈记录，三点零确认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

相关风险即转移至三点零；（6）根据与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访谈记录，三点零确认发行人不需要提供最终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服务。

综上，设备在发行人处经三点零验收并发货签收后，控制权已转移给三点零；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针对该项业务应在三点零对验收报告签署盖章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三点零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产品无需向最终使用方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或需最终使用方出具检测或验收报告。

## （二）发行人产品通过三点零验收后向三点零发货的具体时间，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通过验收时还是三点零签收时

发行人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均经三点零验收人员在发行人工厂内现场验收后发货。全部货物验收并发货签收后，三点零生产技术部经理经授权签署了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发行人各批次的发货时间如下：

批次	数量	发货时间
1	15	2020年11月30日
2	60	2020年12月7日
3	69	2020年12月15日
4	50	2020年12月21日
5	156	2020年12月23日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验收报告签署盖章时点即2020年12月28日，在该时点下上述产品均已验收并发货签收。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三点零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货单、物流单，了解合同条款信息、履约义务信息、验收内容、发货过程，核查三点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评价三点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访谈三点零实际控制人金伟国，了解在发行人厂区验收的原因，确认发行人无需提供最终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服务；访谈验收单上记载的验收人，核查验收过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车牌外观检测设备在发行人处验收具有合理原因；在发行人处验收后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向三点零销售的产品不需要向最终使用方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或向最终使用方出具检测或验收报告；

2、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为验收报告签署盖章时点，在该时点下上述产品均已验收并发货签收。

## 5. 关于收入截止性和收入确认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入占第四季度比例为 48.19%；（2）除常德金鹏和苹果的部分合同外，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验收的前十大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第四季度，且验收时间为 2020 年年底；（3）2018 年发行人向东莞智得销售额 2,153.8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退货 994.50 万元、460.88 万元，东莞智得并非发行人 2019、2020 年前十大客户；（4）发行人与常德金鹏印务的合同签署日在 2019 年，合同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5）云南星泉为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云南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下游客户；（6）发行人在开拓某些新业务时，试制样机后借用至意向客户，在达到客户需求后沟通转化为订单。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合同验收的前十大客户，依次说明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对该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该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且验收日期大多为 2020 年底的原因，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在 2021 年与前述客户交易的情况；（2）发行人针对 2020 年 12 月验收的前十大客户的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针对部分回款比例较低的客户的销售交易是否真实；（3）东莞智得 2019 年以后不再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向其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货的主要产品是否为 2018 年向其销售，若是，请说明退货时间与销售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4）发行人与常德金鹏印务签署合同时间与验收时间距离显著长于其他同期验收的合同的原因；（5）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验收地点，销售给云南星泉的产品是否需下游客户验收，并说明销售给云南星泉后即确认收入的原因；（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样机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样机销售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样机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合同验收的前十大客户，依次说明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对该类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该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且验收日期大多为 2020 年底的原因，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在 2021 年与前述客户交易的情况；

### 1、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署日与验收日期间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产品生产周期 (天, 按每批次或每台平均值统计)	合同签署日与验收日期间隔 (天)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sup>1</s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三点零	2020/3/31	3000 万	金伟国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2020 年	商务谈判	车牌外观检测设备	20HT-189	2,130.97	13	55
								其他自动化设备	20HT-158	61.95	23	60
2	苹果	根据 Wind 数据, Apple Operations Limited 为美国上市公司苹果 (AAPL.O) 子公司, 苹果为国际著名消费电				2020 年	商务谈判	消费电子检测	20HT3C-033-2	646.14	66	149

<sup>1</sup>注册资本保留至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产品生产周期 (天, 按每批次或每台平均值统计)	合同签署日与验收日间隔 (天)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sup>1</s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子品牌										
3	上海烟印	1994/6/27	28657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	2013年	公开招标	自动包装机	20HT-198	831.86	21	11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	9736万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	电子专用设备 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	2017年	商务谈判	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20HT3C-115	277.43	20	48
									20HT3C-116	265.49	16	57
									NJZN-20XS021	124.78	25	34
5	蓝思科技	2006/12/21	497348万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飞, 郑俊龙	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 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	2019年	商务谈判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20HT3C-048-1	378.32	67	63
									20HT3C-048-2	50.44	67	11
									20HT3C-048-3	222.79	67	1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产品生产周期 (天, 按每批次或每台平均值统计)	合同签署日与验收日间隔 (天)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sup>1</su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6	深圳圭华 <sup>1</sup>	2013/8/5	500 万	王孟利	五金电子模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 年	商务谈判	盖板玻璃外观检测设备	20HT3C-119	516.81	22	77
								贴片件小孔视觉检测设备	20HT3C-145	132.74	8	57
7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1995/4/28	16305 万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2019 年	公开招标	MES 系统	19HT-080	583.45	537	549
8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 万	李杜良	液晶模组、偏光片、背光源、光电产品、扩散膜、增亮膜销售	2019 年	商务谈判	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20HT3C-110	159.29	25	35
									20HT3C-114	163.72	25	37
									20HT3C-136	163.72	77	37
9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	2017/6/22	1500 万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	2018 年	商务谈判	偏光片外观检	20HT3C-113	371.68	25	56

<sup>1</sup> “深圳圭华” 包括深圳市圭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产品生产周期 (天, 按每批次或每台平均值统计)	合同签订与验收日 间隔(天)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sup>1</sup>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公司-同兴达 (002845.SZ) -刘秋香、万 锋、钟小平、 李锋	器制造、光学 仪器销售、光 学玻璃销售、 光学玻璃制造 等			测设备				
10	青岛海鼎通 讯技术有限 公司	2008/4/3	1800 万	尹国松	研发通讯技 术、工业自动 化、工业机器人等	2019 年	商务谈 判	盖板玻 璃外观 检测设 备	20HT3C- 131	360.00	12	49
合计									7,749.83			

注：上表中苹果、蓝思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前十大客户的背景及业务开展过程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2020年12月业务的开展过程
三点零	机动车号牌领域资深专家金伟国新成立的专业从事机动车号牌智能设备的企业	2020年8月开始合作，10月完成样机验证和订单测算，11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苹果公司	国际著名消费电子品牌	2018年开始接触，2020年开展正式直接交易。 2020年3月开始技术交流，7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上海烟印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	2013年开始合作。 2019年11月开始技术交流，2020年1月签订首批合同，2020年10月确定增量需求，12月签约完成交付验收。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7年开始合作。 2020年10月开始技术交流，11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蓝思科技	上市公司，著名玻璃面板、触控模组生产商	2019年开始合作。 2019年11月开始技术交流，2020年7月下发系统订单，10月-12月期间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深圳圭华	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商	2017年开始合作。 2020年8月开始技术交流，10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从事烟包印刷的国有企业，曾获中国印刷行业前15强，中国烟标印刷前3强等荣誉。	2019年开始合作。 2019年7月开始技术交流，2020年9月完成项目开发，9-11月进行上线测试，12月完成交付验收。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偏光片制造的企业	2019年开始合作。 2020年9月开始技术交流，11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兴达(002845.SZ)子公司，从事偏光片制造	2018年开始合作。 2020年9月开始技术交流，11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商	2019年开始合作。 2020年7月开始技术交流，11月正式签约，12月完成交付验收。

## 2、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的原因

2020年12月前十大客户中，合同签署日与验收日间隔相近的情况总体而言包括以下原因：

- ①提前生产备货

部分客户签署订单需要经过时间较长的内部程序，一旦签订合同又对发行人要求较短的发货、交付、安装调试期限。为了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系统订单或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在判断签约可能性较强时即开始生产备货，签署正式合同后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因此部分合同签署日距离收入确认时间较为接近。

### ②成熟的标准化技术方案

对于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玻璃外观检测设备 etc 长期持续销售的成熟产品，发行人已形成标准化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成熟使得安装调试时间相对较短。对于批量的车牌外观检测设备，由于产品结构简单、每台产品参数完全相同，没有定制化的设计、调试过程，其生产和验收过程也相对较快。以上产品特性使得部分合同签署日与收入确认日较为接近。

### ③老客户复购

对于部分老客户的复购合同，公司前期已对客户的生产工艺、被检测物的技术参数相对熟悉，便于对增量设备进行快速交付及安装调试，使得合同签署日与收入确认日较为接近。

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的合同中，签署日与验收日期间隔小于 60 天的合同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与验收日 间隔(天)	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间隔较短的原因
1	三点零	20HT-189	2,130.97	55	该项业务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沟通交流，产品为结构简单的单相机单工位成像检测设备，而且标准化程度高，每台产品的参数完全相同，便于快速生产及交付验收。
2	上海烟印	20HT-198	831.86	11	该产品为自动包装成型机，发行人在 2019 年即与上海烟印进行该产品的技术交流，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首批合同，2020 年 10 月交付。首批合同交付后，上海烟印产生增量采购需求，但其内部合同审批流程长，发行人在获知客户较为确定的需求后预先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生产，产品发货后客户补充签署了正式合同并快速验收。
3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HT3C-115	277.43	48	该设备为技术成熟的标准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无需重新设计开发，生产及验收过程相对较快。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	20HT3C-116	265.49	57	上述设备系在 2018 年已交付设备基础上的增量采购，发行人对客户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号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与验收日间隔 (天)	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间隔较短 的原因
	限公司				产工艺相对熟悉，便于快速验证。
5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NJZN-20XS021	124.78	34	此外，NJZN-20XS021 号合同提前安排了备货生产，11 月正式签署合同，使得相比该客户的其他合同签署至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6	蓝思科技	20HT3C-048-2	50.44	11	该客户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签署采购合同，但 2020 年 7 月即向发行人下达了系统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了生产并于 2020 年 9 月发货，于 2020 年 12 月历时 4 个月完成验收。
7	蓝思科技	20HT3C-048-3	222.79	11	
8	深圳圭华	20HT3C-145	132.74	57	向深圳圭华销售的该贴片件小孔视觉检测设备不包含机电组件，结构相对简单，生产及验收过程较快。
9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10	159.29	35	该设备为技术成熟的标准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无需重新设计开发，生产及验收过程相对较快。发行人对该客户根据沟通情况提前安排了备货生产，11 月才正式签署合同。
10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14	163.72	37	
11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36	163.72	37	
12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HT3C-113	371.68	56	该设备为技术成熟的标准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无需重新设计开发，生产及验收过程相对较快。20HT3C-113 号合同系在 2019 年合同基础上的增量采购，设备设计与原销售的设备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客户生产工艺相对熟悉，便于快速验证。
13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HT3C-131	360.00	49	该设备为技术成熟的玻璃外观检测设备，无需重新设计开发，生产及验收过程相对较快。

### 3、验收日期大多为 2020 年底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36.03%，占比相对较高，除公司业务固有的季节性波动原因外，主要受以下额外原因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客户的采购计划被迫推迟，导致发行人的售前交流、技术验证、订单签署流程均有所延迟，体现为一至三季度收入明显下降。对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客户而言，新冠疫情导致新款手机发布时间推迟（从往年的 9 月推迟至 10 月），手机产业链的零部件制造商对检测设备的要求交付时间也相应延迟。

发行人销售的设备主要用于替代人工完成质量检测或自动化制造环节。每年 1-2 月属于中国的传统春节假期，公司下游客户的用工缺口较大，因此存在年末快速交付设备以应

对次年初“用工荒”的客观需求。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人员流动持续受到限制，“用工荒”问题更为显著，前期延迟的项目均需要在12月末前完成交付，从而导致12月末设备验收交付金额相对较高。

#### 4、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合以上说明，2020年12月前十大客户均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以及从技术交流、正式签约、生产发货、交付验收的合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均已取得合格验收单据，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且验收日期大多为2020年底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已对2020年12月确认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全面走访，了解客户背景、业务背景、产品使用情况等具体内容，确认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走访确认覆盖比例达2020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的88.07%。申报会计师对2020年12月客户进行了较大比例的函证，发函金额覆盖2020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的97.01%，其中根据回函可确认的金额覆盖2020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的87.83%。上述核查程序验证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5、2020年12月前十大客户在2021年的交易情况

2020年12月前十大客户在2021年1-6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已实现收入情况	2021年新签署合同金额 (含税)
1	三点零	129.29	392.10
2	苹果	2,030.20	681.33 万美元
3	上海烟印	-	585.00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5	蓝思科技	-	5,532.30
6	深圳圭华	53.10	60.00
7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	-
8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合计	2,212.59	11,298.05 (美元按6.5汇率估算)

2021年1-6月是发行人业务的传统淡季，上述客户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但苹果、蓝思科技、上海烟印等客户已获取持续性订单，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后续仍有订单正在洽谈中。

**(二) 发行人针对 2020 年 12 月验收的前十大客户的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针对部分回款比例较低的客户的销售交易是否真实；**

2020年12月前十大客户的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客户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收款政策	2020年12月含税销售金额（剔除质保金）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累计收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1	三点零	预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80 天后支付 70%，剩余 10%设备款交付后 1 年后付清。	2,230.20	1,102.60	49.44%
2	苹果	开票后 45 天付款。	954.38	954.38	100.00%
3	上海烟印	到货并开票 30 天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安装调试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940.00	683.63	72.73%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付 50%，验收并开票 35 天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 6 个月内付清。	679.05	433.65	63.86%
5	蓝思科技	合同签订 15 天内付 30%，甲方收货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 30%，产品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质保期届满付剩余 10%。	662.63	609.89	92.04%
6	深圳圭华	合同签订付 3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后 6 个月支付合同剩余 40%。	734.00	661.00	90.05%
7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且完成系统设计付 30%；编码完成，通过集成测试，系统上线试运行，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30%；初验起稳定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经终验合格并且移交所有开发和成果资料、完成合同内全部培训内容后支付合同 30%；经终验合格 1 年质保期满支付剩余 10%。	593.37	395.58	66.67%
8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前付 60% 发货款，调试、验收后 60 天内付 10%验收款。	550.00	282.21	51.31%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的收款政策	2020年12月含税销售金额（剔除质保金）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累计收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付 20%，设备验收 90 天后付 7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货款。	378.00	95.80	25.34%
10	青岛海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付 30%，验收合格 10 天内付 30%货款，验收后 6 个月内付剩余 40%合同款。	406.80	406.80	100.00%
合计			8,128.43	5,625.54	69.21%

申报会计师对以上客户均已进行走访，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幅提高赊销额度、或大幅延长信用期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回款比例相对较低的客户主要为三点零、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点零回款较低主要系约定的验收款应于 2021 年 6 月末支付，新机动车号牌标准未按预期发布导致三点零的销售进度放缓，影响其运营资金周转，三点零正根据其资金安排陆续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三点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常州金拓标牌有限公司已为三点零向发行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点零收入的真实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4. 关于常州三点零”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向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的收入为提供 ERP+MES 系统相关功能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上述合同包含初验、终验条款，发行人采用初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发行人以取得初验报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依据如下：①在完成系统集成测试并试运行三个月后通过初验，即表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到了产品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发行人需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根据试运行结果判断通过终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在项目初验完成后，相应的发行人产品已经向客户进行移交，由客户拥有并实施管理，客户已经有能力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系统实施有效控制；③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和测试条款，初验和终验的技术标准并无实质性差异，终验的验收基本标准为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仅对稳定性的一个持续测试，发行人后续不再发生成本支出。因此，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备真实性。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安排或付款流程延迟而付款比例较低，目前逐步向发行人支付中。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并查验收入确认依据，确认其经营情况正常，收入具备真实性。

**（三）东莞智得 2019 年以后不再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向其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货的主要产品是否为 2018 年向其销售，若是，请说明退货时间与销售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东莞智得是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刚开始计划开发消费电子领域时合作的客户，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54 万元、3,389.2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货的产品即 2018 年向东莞智得销售的产品。

2017 年-2018 年东莞智得发掘了富士康的业务机会，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东莞智得采购发行人产品并集成其自产的自动化组件后向富士康销售，并已在富士康产线使用，但由于后期富士康的产线规划调整而导致部分设备闲置，富士康未向东莞智得支付剩余货款，造成了东莞智得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2019 年、2020 年东莞智得因上述原因向发行人沟通申请部分退货，发行人持续与东莞智得进行退货谈判，未向东莞智得继续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智得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持续遵守销售合同的各项约定，合同货物的风险于验收合格后转移给东莞智得，东莞智得提出的退货请求与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无关，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发行人与东莞智得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谈判、沟通过程，导致退货时间与销售时间间隔较长。

对于 2019 年退货的 25 台 CG 自动检测设备视觉系统，经沟通谈判东莞智得承担了 18 万元/台的退货补偿。对于 2020 年退货的 18 台 Band 外观检测视觉系统，经沟通谈判，东莞智得承担了 1 万元/台的退货补偿并结清其他合同的欠款共计 181.11 万元。发行人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以及东莞智得承担的上述退货补偿，同意了退货请求，并按扣除退货折价后的金额冲减了销售收入及相应的营业成本。

**（四）发行人与常德金鹏印务签署合同时间与验收时间距离显著长于其他同期验收的合同的原因**

发行人销售给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的产品为 MES 智慧印厂系统（合同名称为“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并非设备产品，系根据客户生产流程、信息系统而定制开发的运营生

产管理系统。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启动，包含了多个子系统的软件开发及建设实施，需要综合考虑与客户原有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的替代或衔接关系，又基于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龙头包装彩印企业），该项目需要覆盖大量的生产设备，导致项目复杂程度较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项目复杂程度高使得发行人需要进行大量针对性的软件开发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有意愿通过长时间的开发将“MES 智慧印厂系统”这一软件产品打磨成熟，形成标杆性示范作用。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项目开发，2020 年 9 月-11 月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了为期 3 个月的上线测试，经内部审批最终于 2020 年末签署了验收报告。

综上，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生产管理系统项目复杂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以及发行人自身存在打磨成熟标杆产品的意愿，使得本项目开发和验收时间较长。

**（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验收地点，销售给云南星泉的产品是否需下游客户验收，并说明销售给云南星泉后即确认收入的原因**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验收地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验收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验收地点
2021 年 1-6 月	1	捷普集团	2,069.43	客户厂区
	2	苹果	2,030.20	设备使用方
	3	立讯精密	1,167.29	客户厂区
	4	业成科技	962.77	客户厂区
	5	当纳利（昆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47.87	客户厂区
2020 年 度	1	日东电工	2,771.86	客户厂区
	2	三点零	2,192.92	发行人厂区
	3	捷普集团	1,855.00	客户厂区
	4	上海烟印	1,797.10	客户厂区
	5	立讯精密	1,258.70	客户厂区
2019 年 度	1	日东电工	5,084.04	客户厂区
	2	业成科技	2,662.08	客户厂区
	3	立讯精密	2,308.30	客户厂区
	4	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1,971.84	设备使用方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验收地点
	5	惠州市富丽电子有限公司	779.88	客户厂区
2018年度	1	立讯精密	4,396.78	客户厂区
	2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389.23	客户厂区
	3	瑞声科技	1,293.29	客户厂区
	4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8.13	设备使用方
	5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48.20	客户厂区

发行人一般在客户处或设备使用方处完成产品调试验收。对于标准化程度高、无需针对性调试的产品（如车牌外观检测设备、部分标准化的印刷检测设备）可以通过在发行人厂区现场验收、远程视频验收等形式完成验收环节。关于三点零在发行人厂区验收的原因详见本回复“4.关于常州三点零”之“（一）、1、三点零相关产品在发行人处验收的原因”。

## 2、销售给云南星泉的产品是否需下游客户验收，销售给云南星泉后即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与云南星泉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仅对云南星泉存在履约义务，在收入确认时点方面与其他直销模式无差异，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由云南星泉验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无需下游客户验收。

发行人向云南星泉销售的设备直接发运至其客户现场，由发行人和云南星泉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共同完成安装调试。根据与云南星泉的访谈记录，云南星泉在确认发行人设备符合其客户要求并获得其客户认可后才会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出具验收单时发行人的设备已完成了现场装调工作并正常使用，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履约义务，设备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销售给云南星泉的设备已在下游客户处使用。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样机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样机销售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样机的会计处理

###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销售样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销售样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样机名称	样机数量	样机金额	占其销售额比重
2021年 1-6月	捷普集团	2,069.43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3	1,066.08	51.52%
	苹果	2,030.20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2	160.09	7.89%
	立讯精密	1,167.29	CH14 自动检测机	1	84.00	7.20%
	业成科技	962.77	-	-	-	-
	当纳利（昆山） 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47.87	天地盒检测设备	1	49.56	20.00%
2020年 度	日东电工	2,771.86	-	-	-	-
	三点零	2,192.92	-	-	-	-
	捷普集团	1,855.00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1	371.00	20.00%
	上海烟印	1,797.10	-	-	-	-
	立讯精密	1,258.70	无线充电线圈外观检测设备、充电器外观检测设备	2	122.17	9.71%
2019年 度	日东电工	5,084.04	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3	989.00	19.45%
	业成科技	2,662.08	-	-	-	-
	立讯精密	2,308.30	无线充电座检测设备、摄像头模组检测设备、引线高度测量设备	3	180.99	7.84%
	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1,971.84	小包及透明纸定位切割设备	1	44.83	2.27%
	惠州市富丽电子有限公司	779.88	-	-	-	-
2018年 度	立讯精密	4,396.78	扬声器外观检测设备、受话器外观检测设备、马达弹片检测设备、手表配件检测设备	4	542.59	12.34%
	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389.23	中框外观检测设备、玻璃外观检测设备、丝印在线外观检测设备	3	93.56	2.76%
	瑞声科技	1,293.29	磁路异物检测设备、磁路同心度检测设备 中框外观检测设备	3	45.94	3.55%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8.13	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1	206.90	30.51%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48.20	-	-	-	-

注：上表中捷普集团、苹果的样机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样机一般为新产品的首台或首批订单，占主要客户收入比重较低。2021年1-6月捷普集团就同一产品购买了3台样机，系使用于其不同厂区或产线，后续的量产订单已签署，尚未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验收。

## 2、销售样机的会计处理

样机本身也是正常的商品，销售样机需要通过签订合同来约定权利义务，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销售样机的会计处理与一般设备销售保持一致。部分样机在签订合同前即以借用物资的形式在客户处试用，签订合同后即由“库存商品-借用物资”转为“发出商品”，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2020年12月主要销售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销售内容、业务开展过程；

2、查阅2020年12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查看公司ERP系统各订单生产开工及完工时间，统计产品生产周期；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的原因（如有）；取得上述主要客户期后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核查期后交易情况；

3、查阅2020年12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收款政策及期后回款凭证等，统计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分析收入真实性；

4、访谈东莞智得相关负责人，了解退货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与东莞智得的退货协议，分析退货合理性；盘点期末退回的实物资产；

5、查阅发行人与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过程；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合同签署时间与验收时间距离较长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验收报告，统计分析验收地点；

7、查阅发行人与云南星泉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分析合同主要条款，核查云南星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评价云南星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访谈云南星泉实际控制人，了解安装调试过程，确认最终使用方不需要出具验收单；查看了主要最终用户的设备使用情况；

8、查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项目开发资料，统计发行人样机销售情况；核查销售样机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均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以及从技术交流、正式签约、生产发货、交付验收的合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均已取得合格验收单据，合同签署日期与验收日期较为接近且验收日期大多为 2020 年底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2020 年 12 月前十大客户期后陆续进行了回款，部分客户回款较低主要系受客户资金安排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影响，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真实；

3、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货的产品即 2018 年向东莞智得销售的产品；退货时间与销售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谈判、沟通过程所致，虽然不属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但是发行人考虑到设备的剩余价值及东莞智得承担的退货补偿，同意了退货请求；

4、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生产管理系统项目复杂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以及发行人自身存在打磨成熟标杆产品的意愿，使得本项目开发和验收时间较长；

5、发行人销售给云南星泉的产品无需取得下游客户验收；云南星泉出具验收单时发行人的设备已完成了现场装调工作并正常使用，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履约义务，设备的控制权已完成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6、发行人销售样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7.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71%，较 2019 年和 2018 年增长幅度较快；（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中介机构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但未说明具体的函证情况；（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十名客户的回款比例为 68.97%，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了约定回款的付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报告期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主要客户、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截至目前，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目前，2020 年末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截至目前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6,674.78	11,402.06	68.38%
1-2 年	1,778.37	564.39	31.74%
2-3 年	258.83	174.00	67.23%
3-4 年	29.11	10.50	36.07%
4 年以上	39.65	-	-
合计	18,780.74	12,150.95	64.70%

截至目前，2021 年 6 月末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6 月末截至目前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4,052.25	2,918.45	20.77%
1-2 年	1,331.38	71.12	5.34%



2-3 年	616.64	100.56	16.31%
3-4 年	41.57	-	-
4 年以上	47.89	-	-
合计	16,089.73	3,090.13	19.21%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主要客户、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464.25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37.75%。

发行人关于逾期金额的计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签约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测算每笔签约款、发货款或验收款的对应理论支付时间，而实务交易中发行人向客户申请付款需要经过发票寄送、付款审批、排入付款计划直至最终付款到账的复杂环节，部分客户为控制运营资金往往限定严格的支付申请要求，导致实际货款到账时间经常晚于理论付款时间数月。上述付款流程导致的正常延迟是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

对于逾期 1 年以内的客户，虽然因付款流程或客户的资金周转安排而暂时性延迟，造成应收账款逾期，但发行人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显著的坏账损失风险，发行人正常按对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中，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 1 年以内的主要客户	逾期款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
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2.36	10.48%	754.85	96.48%	付款流程延迟，已基本付清
2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619.20	8.30%	619.20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3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96.51	3.97%	296.51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4	深圳富欣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283.50	3.80%	100.00	35.27%	客户运营资金周转导致逾期，逐步回款中，预计 2022 年 3 月前付清
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9.80	3.48%	259.80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序号	逾期1年以内的主要客户	逾期款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
6	景谷芒傣烤烟种植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	240.00	3.22%	100.00	41.67%	客户原约定2020年10月收烟季结束后付款，由于运营资金紧张支付了10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2021年收烟季后支付
7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14	3.18%	114.35	48.22%	客户进行了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运营资金周转导致逾期，逐步回款中，预计2021年年内付清
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73	3.16%	-	-	客户付款计划较慢，预计于2021年内大部分回款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60	3.12%	232.60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1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3.07%	228.80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合计	3,415.63	45.76%	2,706.11	79.23%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127.26万元，占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56.58%，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逾期1年以内的主要客户	逾期款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
1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03.53	17.57%	400.00	24.95%	客户运营资金周转导致逾期，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中。
2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46.92	8.18%	718.99	96.26%	付款流程延迟，已基本付清
3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41.80	5.94%	43.64	8.05%	付款流程延迟，逐步回款中
4	深圳市圭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8.80	4.48%	408.80	100.00%	付款流程延迟，已付清
5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377.97	4.14%	-	-	付款流程延迟，逐步回款中
6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60	4.06%	44.00	11.87%	客户运营资金周转导致逾期，逐步回款中，预计2021年内回款

序号	逾期1年以内的主要客户	逾期款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逾期原因及后续跟踪情况
7	云南锦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8.10	3.16%	20.00	6.94%	客户进行了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运营资金周转导致逾期，逐步回款中，预计2021年年内付清
8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76.97	3.03%	118.70	42.86%	付款流程延迟，逐步回款中
9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7.69	2.82%	33.11	12.85%	付款流程延迟，逐步回款中
10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2.97	2.77%	-	-	付款流程延迟，逐步回款中
	合计	5,125.33	56.15%	1,787.24	34.87%	

2020年末的大部分客户款项已付清或陆续进行了回款，2021年6月末至今时间较短，因此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剩余款项公司尚在正常催收中，随着正在进行审批流程的回款逐步到账以及发行人持续催收，期后回款将逐步提高。

**（三）结合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为9,568.1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0.78%，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合计6,887.23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71.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回款可能性分析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通过走访信息或公开信息检索获取）
1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969.47	801.60	40.70%	金伟国设立的专门从事机动车号牌智能设备的企业，由于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小。但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常州金拓标牌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2020年集团合并收入约1.5亿元），具备偿付能力，且上述企业已与发行人、三点零签署保证合同，为三点零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与三点零的访谈，三点零由于近期正在进行新厂区的装修建设，将根据资金安排逐步回款，目前发行人陆续收到三点零货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67.31	1,467.31	100.00%	已全额回款
3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00.58	778.42	64.8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从事上海烟草集团旗下品牌卷烟的产品包装业务，中国包装百强榜企业，年营收规模16亿元左右。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陆续向发行人付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序号	主要客户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比例	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回款可能性分析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通过走访信息或公开信息检索 获取)
4	苹果	1,113.32	1,113.32	100.00%	已全额回款
5	立讯电子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782.90	754.85	96.42%	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的全资子公司,注册 资本 22 亿元,已大部分回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 险。
6	云南星泉科技 有限公司	692.00	300.00	43.35%	在卷烟领域有较多客户资源,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及云南星泉实际控制人暨核心管 理人员个人身体原因,云南星泉资金流受到较大影响, 未能支付全部款项,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1 年 3 月,云南星泉与发行人签订付款协议,约定 了后续偿付计划,剩余款项将于 2021 年至 2022 年一 季度内分期付清,目前已按约定支付 300 万元,不存 在重大信用风险。
7	云南省烟草公 司曲靖市公司	619.20	619.20	100.00%	已全额回款
8	中电科风华信 息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601.08	436.76	72.66%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板切 割领域龙头企业,已大部分回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 险。
9	赣州市展宏新 材科技有限公 司	590.60	262.40	44.43%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同兴达 (002845.SZ)的控股子公司,在华南地区行业内排 名前列,同兴达 2020 年营业收入 106.01 亿元,赣 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 4.8 亿元。客 户经营规模较大,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后续订单,且陆 续向发行人付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10	常州竣飞视界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531.70	353.37	66.46%	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是上海烟印的烟盒加工供 应商,有稳定的运营现金流,且陆续向发行人付款,不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合计	9,568.14	6,887.23	71.98%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为 9,582.5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  
例为 59.40%,6 月末至今时间较短导致期后回款金额较少,期后回款金额为 3,222.10 万元,  
回款比例为 33.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 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回款可能性分析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通过走访信息或公开 信息检索获取)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1,942.78	-	-	全球知名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捷普集团(每 股上市公司,代码 JBL)旗下企业,不存在 重大信用风险。
2	常州三点零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	1,659.33	400.00	24.11%	前表已说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苹果	1,473.56	1,473.56	100.00%	已全额回款

序号	主要客户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回款可能性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通过走访信息或公开信息检索获取）
4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319.03	-	-	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3.2亿元，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5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47.04	718.99	96.25%	已大部分回款，前表已说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6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59.81	43.64	7.80%	前表已说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7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0.83	33.11	6.01%	业内知名的触控显示方案整合供应商，隶属于富士康集团，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8	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	492.00	100.00	20.33%	前表已说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9	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9.40	44.00	10.25%	前表已说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10	深圳市圭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8.80	408.80	100.00%	已全额回款
	合计	9,582.58	3,222.10	33.62%	

经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走访确认，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上述大部分客户均已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陆续回款，三点零、云南星泉科技有限公司等金额较大的客户已签署付款协议或第三方担保协议作为增信措施。

发行人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按账龄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较高，未来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统计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抽查银行回单；
- 2、统计2020年末、2021年6月末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分析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回款风险；分析发行人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走访2020年末、2021年6月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了解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 4、函证2020年末、2021年6月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核查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

## （二）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sup>1</sup>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合同资产）（A）	16,980.40	19,770.46	8,725.73	6,513.19
发函金额（B）	15,407.38	19,310.95	8,299.40	5,997.03
发函比例（C=B/A）	90.74%	97.68%	95.11%	92.08%
回函可确认金额（D）	12,928.10	17,513.14	7,306.98	5,931.27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F）[注]	1,930.38	1,506.26	853.35	36.75
回函可确认及执行替代程序的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合同资产）的比重（E=(D+F)/A）	87.50%	96.20%	93.52%	91.63%

注：因苹果公司未回函，导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未回函金额较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苹果公司已全额回款。

针对未回函的主要函证，申报会计师实施替代性程序，抽查相关客户的销售订单、物流记录、安装调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核对，替代性测试有效，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发行人对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且对公司应收账款予以认可，大部分客户款项已付清或陆续进行了回款，剩余款项公司尚在正常催收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正常，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较高，未来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sup>1</sup>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分别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双方发函和回函比例略有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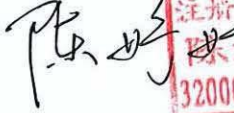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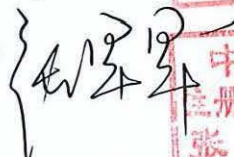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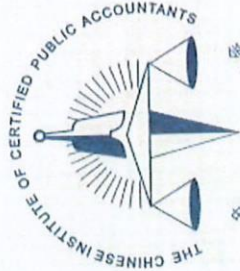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顾春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1977-04-0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2020 07 16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03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910032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婷婷(3200001000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张军军

姓 Full name 张军军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11989101142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5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